

題目	學校須設置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」，協調聯繫個資事宜，並將聯繫方式(如：電話、email)置於單位網站，以便利民眾提出申訴與救濟。
辦理方式	本校於網頁設置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」
佐證資料	<div data-bbox="351 380 1300 616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h1 style="color: blue;">臺北市瑠公國中</h1> <h2 style="color: blue;">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</h2> </div> <p>為保護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，請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確實善盡個資不外洩並妥以保全。若您覺得您的個資有被外漏或是懷疑本校未盡妥善保全之責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。法務部已建置「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(http://pipa.moj.gov.tw/)，若有須要可運用參考。</p> <p>瑠公國中聯絡電話：02-2726-1481 瑠公國中傳真號碼：02-2728-1331</p> <p>瑠公國中地址：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15 號</p> 